

公告编号：2017-039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安排	3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	4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
	二、授予激励股份的实施安排	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6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6
	二、拟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	6
	三、激励股份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6
	四、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7
	五、激励股份的授予条件	7
第六章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及激励股份解锁程序	7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7
	二、激励股份解锁程序	8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8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9
	三、其他说明	9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0
	一、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0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时激励股份的处理	10
	三、激励股份回购程序	12
第九章	附则	12

第一章 释义

品牌联盟、公司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品牌联盟股份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核心员工及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即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激励平台	指	为实施本计划并作为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受让品牌联盟股份，并在持股平台层面向激励对象释放激励股份，激励对象由此成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暨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品牌联盟股份
普通合伙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	指	公司股东王永先生，作为激励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激励股份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由激励对象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对应有限合伙持有的品牌联盟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作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份的12.16万股公司股份，拟由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受让并持有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激励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核心员工及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激励股份被禁止处分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间接获授品牌联盟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对应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解锁条件	指	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境内上市	指	品牌联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 的及基本安排

一、为吸引和凝聚高素质人才，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设立、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因拟实施本计划的激励平台法律载体为有限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将根据本计划相应规定通过前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取得、持有品牌联盟股份。为便于表述及理解，本计划中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类比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即每一元出资等同于一股普通股股票。

三、为体现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本次股权激励采取有偿授予方式，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原则实际支付对价款。本激励计划通过有限合伙协议受让并取得公司股份，由激励对象认购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其中，激励对象所认购出资额占有限合伙 500 万元出资额的 24.17%，对应品牌联盟股份数量为 12.16 万股，占品牌联盟股本总额的 1.21%。

四、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及相应间接获授的品牌联盟股份，在品牌联盟完成境内上市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定类似事项发生前，只能根据本激励计划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不得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五、本激励计划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予以实施,如与现行有效或者实施过程中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对公司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包括自律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本激励计划应及时予以调整,由总经理制订相应承接或变动方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品牌联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品牌联盟股东大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同时,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本激励计划,负责草拟、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价格、条件、数量、激励对象等)并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落实、实施,就本激励计划的修订、调整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选择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核心员工及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具体激励对象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项下授予日前于品牌联盟任职并已与品牌联盟签署或续签符合约定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激励对象范围及激励股份、标的股份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的通过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获授激励股份/对应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元)	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谭子杰	10,000	99,400	1.99%	0.10%
2	李岩岚	20,000	198,800	3.98%	0.20%
3	袁传华	8,000	79,520	1.59%	0.08%
4	王安宁	20,000	198,800	3.98%	0.20%
5	高健	10,000	99,400	1.99%	0.10%
6	朱献坤	15,600	155,064	3.10%	0.16%
7	许亚华	2,000	19,880	0.40%	0.02%
8	李茜	5,000	49,700	0.99%	0.05%
9	王永胜	2,000	19,880	0.40%	0.02%
10	孙金成	15,600	155,064	3.10%	0.16%
11	刘光明	2,000	19,880	0.40%	0.02%
12	王博	9,400	93,436	1.87%	0.09%
13	李英杰	2,000	19,880	0.40%	0.02%
合计		121,600	1,208,704	24.17%	1.21%

以上激励对象范围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由公司监事会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核实。

二、授予激励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将在本计划获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由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安排出资，由总经理负责落实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受让品牌联盟股份、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将授予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其与公司、普通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份授予协议（下称“授予协议”）将在本激励计划获批准予以实施时点正式生效，并相应履行取得激励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标的股份来源于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受让并取得的品牌联盟股份；用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股份，系有限合伙企业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在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品牌联盟股份后间接对应品牌联盟股票。

二、拟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由总经理拟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按照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每股品牌联盟股票对应 9.94 股激励股份（亦即激励平台的出资额）。

三、激励股份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 授予日

激励股份的授予日由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的三十日期间内具体确定。

预留激励股份是否继续授予及其授予日，由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另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向监管部门正式提交境内上市的申报材料前，预留激励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授予并归属于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

2. 禁售期

激励股份授予后即行禁售，除根据本计划规定特定情形下予以回购外，不得转让。禁售期为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计算。禁售期届满而公司未完成境内上市的，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激励股份回购；禁售期内公司完成境内上市的，禁售期不再执行、相应激励股份自动适用锁定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并在锁定期满后由公司办理解锁事宜。

3.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公司实现境内上市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届时所持激励股份（亦包括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除非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或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的监管要求而予以期限调整，激励股份（包

括其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一年。如涉及前述期限调整的,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相应签署授予协议的补充协议。

禁售期及锁定期内,除根据本激励计划项下特定情形下可进行的出售外,激励股份不得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限制安排。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的监管要求予以执行或调整。

在满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售股要求等)的前提下,自锁定期届满的次日起,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一次性解锁。

四、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等各项因素,本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品牌联盟股份9.94元。激励对象将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与按照前述授予价格及其于本计划项下获授的品牌联盟股份数量计算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出资,并按照每股激励股份1元的价格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五、激励股份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至迟于品牌联盟与其签订授予协议之日,与公司签署/改签/续签固定[4]年期(或以上)的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要求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及激励股份解锁程序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 公司总经理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含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激励对象与公司、普通合伙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相应生效。
4.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安排向激励平台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程

序、成为激励平台有限合伙人。

5. 公司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落实、办理激励平台协议受让品牌联盟股份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6. 后续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股份解锁等事宜。

二、激励股份解锁程序

1. 若届时锁定期届满，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后，向激励对象发出“激励股份解锁确认书”并由公司办理解锁程序。
2. 为完成相应激励对象解锁程序，激励平台及品牌联盟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
3. 激励对象应于其存在激励股份解锁的日历年度的1月31日之前集中向公司反馈其拟处置激励股份的安排，包括出售激励股份对应的品牌联盟股份的时间期限、出售品牌联盟股份的额度、出售品牌联盟股份的最低价位、授权出售的方式等信息（下称“售股条件”）；晚于前述日期向公司反馈售股条件的，视为对应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所持已/拟解锁激励股份于该日历年度内的处置权。
4. 公司将在收集完毕各激励对象于上述指定期限内提交的售股条件后按照售股条件于自该日历年度2月1日至10月31日的期间内出售激励股份对应的品牌联盟股份，相应所获收益在完税后向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并作为已处置品牌联盟股份所对应的激励股份份额的对价，公司将集中办理与本次售股相关的激励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减少、退伙等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监督和考察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及解锁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约定的特定情况，经公司总经理（由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可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处于禁售期或尚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做相应的处理。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方案，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处置激励股份。
4. 激励对象认购的激励股份以及激励对象通过合规途径转受让的激励股份，公司应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成日常工作，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其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处置相应激励股份。
3. 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份在未经公司总经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转让、用于担保、设置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需就公司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义务事宜提供充分、必要的协助。如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而未能进行代扣代缴的，则由激励对象自行申报。就激励对象履行本协议、持有及处置激励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其间接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导致的税务问题，公司、激励平台及普通合伙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激励对象身份等原因，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时，则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本计划，并有权根据本计划的相应约定及原则获得相应对价。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确定及执行与员工的劳动关系。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禁售期届满而公司未实现境内上市；
2. 品牌联盟出现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且实质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份不得解锁，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有权以授予价格以及前述价格按（回购时点）当年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单利）以及代扣代缴个税（仅限于送股、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收益之和作为回购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对有限合伙实际缴付出资的时点起算至回购时点的期间计算所得的回购对价款总额，自激励对象处回购相应已授予的激励股份，并相应完成激励平台的工商变更。

按照上述约定，激励股份的回购对价款总额=本金+本金×回购时点当年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N

本金=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授予价格+代扣代缴个税（仅限于送股、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N = (\text{激励对象对有限合伙实际缴付出资的时点起算至回购时点的期间的总天数}) \div 365$

回购时点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回购时点银行贷款利率+回购时点银行贷款利率×30%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时激励股份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处分激励股份的基本原则

1. 未经公司总经理事先明确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公司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其他激励对象亦即激励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激励股份。
2. 激励对象不在公司任职后，需根据不同情形，将所持激励股份转让给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

（二）激励对象处分激励股份的具体情形

1.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或发生离职，公司总经理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股份，由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按照以授予价格原价以及代扣代缴个税（仅限于送股、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回购（为免疑义，不支付利息）前述全部激励股份；同时，公司保留就下述情形向相关方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的权利：

-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利益或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 (2)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3) 激励对象在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的期限内被解除劳动关系或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要求获公司同意的（其中属于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形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公司保留就签署情形造成的公司损失向其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的权利）。

为免疑义，除于锁定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则激励对象无权与公司确定售股条件且届时需按照上述定价原则无条件向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转让其所持全部激励股份。

2. 激励对象如因其他情形发生离职，则按如下处理：

- (1) 禁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有权要求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后的合理时限内以授予价格以及前述价格按（回购时点）当年银行贷款利息上浮 30%（单利）以及代扣代缴个税（仅限于送股、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收益之和作为对价（计算标准适用第八章第一条规定）回购相应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如激励股份处于锁定期的，将于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指令统一处置：
 - 1)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届满前，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 2) 激励对象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为免疑义，此种情况下相应回购价款由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直接向激励对象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支付，而前述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不应承继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3.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最终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激励股份回购程序

涉及上述需回购激励股份事宜的，激励对象应于发生回购情形的三十（30）日内配合公司、普通合伙人完成相应商事变更程序及其他必要手续；相应回购价款在所有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15 天内由预留激励股份持有人支付完毕。

涉及其他激励对象回购事宜，激励对象作为激励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亦需提供必要的配合义务、协助办理前述相应程序/手续。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解释。公司总经理在符合本激励计划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对于计划部分条款在执行过程予以适当调整。

二、本计划经品牌联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于审议通过次日起执行。

三、目前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尚没有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激励计划需按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修订。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